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002958)

## 目 录

### 审议事项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3.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4.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5.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6.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
7.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8.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1
9.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并向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44

### 报告事项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6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70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9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报告 .....	84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 报告 .....	89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93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98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全行总体工作呈现发展全面向好、持续向好态势。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全行紧紧围绕战略部署，全面完成既定目标，坚定不移稳增长、谋创新、促转型、防风险，发展质量持续向好。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027.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7%；吸收存款 3358.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87.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5%；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8 元，较年初增长 3.73%；不良贷款率 1.75%，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不断提升经营决策指导水平

2025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关于 2025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各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不断优化资产负债和收入结构，提高可持续竞争力。本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列 308 位，“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60 位。

## （二）持续增强公司治理能力

一是稳妥推进公司治理架构改革。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同步配套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治理核心制度体系。结合监管政策导向及本行实际，及时启动监事会撤销相关工作，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完成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着力构建运转流畅、高效协同的公司治理架构，夯实本行公司治理基础。

二是提升规范化水平。2025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各项报告及会议议案，积极讨论，审慎研究，对重大事项作出谨慎表决，切实维护本行利益。董事会定期阅知监管意见，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各位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学习各类监管规定，认真履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董事薪酬等相关情况见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授权方案等议案，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确保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

三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2025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协作联系，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了原监事会职权，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和保障。2025 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行涉及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内控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等事项听取研究或认真审议，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一是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听取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等议案，持续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用，审议《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审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关联交易备案报告等。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督促高级管理层科学把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主动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

三是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听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审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方式，督

促本行对各项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不断提升审计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四）关注资本管理能力提升

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保持合理资本水平，充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2025 年，听取《青岛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 （五）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依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答复投资者提问，提高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及中国证券报“2024 年金信披奖”。

####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将经营管理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董事会听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审议《青

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指导经营管理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对标可持续发展管理规范 and 监管要求，审议本行首份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充分彰显本行可持续发展建设成效，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6 年，董事会将锚定战略引领核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资本管理与信息披露机制。同时，聚焦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深耕“五篇大文章”建设，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实现全新发展跨越。

####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两个一以贯之”，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进一步明确方位、找准定位，坚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做好“五篇大文章”，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夯实发展基础，激活发展动能。

#### （二）深化公司治理，增强履职能力

董事会将切实履行公司治理职责，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同频共振，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谋决策职能，提高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各项决议落地见效。同时不断提升董事会专业履职能力，强化审计委员会履职建设，健全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新治理结构高效运转，推动公司治理迈上新台阶。

### （三）强化风险防控，筑牢经营发展根基

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变化，指导全行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审慎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防控新增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坚实屏障，保障本行安全、持续、稳健经营。

### （四）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确保资本管理能力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等精准匹配。密切监测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健全内源资本积累与补充机制，牢固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强劲资本支撑。

### （五）筑牢市场信任基石，持续践行社会责任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多元化渠道，采用“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深化互动交流，提升市场认可度和投资者信心。同时，董事会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充分彰显地方法人银行的责任担当。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普及

金融知识，履行金融宣教责任。持续推进民主管理，保障员工各项权益，助力员工成长与发展。持续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构建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创新绿色经营模式。

请审议。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5 年度审计结果，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99,168 千元。根据上述利润情况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 2025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00,118 千元；
3.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09,917 千元；
4. 本行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份数计算，本行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31%。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6,674,695.92	666,674,308.55	555,561,677.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8,212,826.10	2,856,483,310.70	2,567,835,529.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83,339,205.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84,192,027.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88,910,681.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sup>1</sup> （元）	2,850,843,88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88,910,681.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 此处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 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888,910,681.5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212 千元，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拟分红的现金红利总额 666,675 千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31%，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 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本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信贷及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开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保障。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相关业务的潜在信用风险处于上升趋势，可能导致银行整体信贷质量承压、业务竞争加剧、息差持续收窄，对银行持续发展提出了新挑战。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积极顺应资本监管趋严形势，确保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及资本质量，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 本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本行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25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027,100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212 千元，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行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持续加强对乡村振兴、“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的支持力度，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障。

3. 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用于支持本行战略转型，推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未来收益水平受外部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4. 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会审议时，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本行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本行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本行将认真落实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区域经济发展重点，发挥自身优势，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实体企业，在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强化风险防范，为股东赢得可持续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请审议。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关联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6 年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48.19 亿元，净资产 447.36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31 亿元，净利润 23.32 亿元。

2. 该公司持有本行 5% 以上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135,3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535,000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 600,300 万元。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201,328.22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 11,969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1,118,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717,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等业务；非授信业务 401,000 万元，主要用于存款、资金类业务等。

## （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李蔚，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439.87 亿元，净资产 1,383.84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44.67 亿元，净利润 3.76 亿元。

2. 该公司持有本行 5% 以上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54,9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412,800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 442,100 万元。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266,889.77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 271,136.98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786,3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666,3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非授信类业务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存款、资金类业务等。

### （三）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安杰，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8.77 亿元，净资产 125.24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9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

2. 过去 12 个月，本行原股东监事朱晓亮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81,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420,000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 2,161,000 万元。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176,710.5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 113,696.74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1,821,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6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等业务；非授信业务 1,211,000 万元，主要为存款、资金类业务等。

#### （四）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黄应胜，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1 号楼，注册资本 437,579.99 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74 亿元，净资产 86.0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58 亿元，净利润-0.49 亿元。

2. 过去 12 个月，本行原董事李庆香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杨延亮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担保授信额度 640,700 万元，其中担保授信类业务 450,000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 190,700 万元。

该公司 2025 年为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252,222.05 万元，非授信业务交易金额 239,683.28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其中担保授信类业务 4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担保业务、保函等业务，非授信类业务 10,000 万元，主要为存款业务等。

### （五）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1.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振海，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506 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及股权的投资与并购、运营与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基金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领域投资与运营（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8.87 亿元，净资产 279.89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8 亿元，净利润 3.53 亿元。

2. 过去 12 个月，本行董事杨延亮在该公司曾担任董事。

3. 该公司 2025 年授信额度 350,000 万元。

该公司 2025 年授信类年末余额 230,509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 23,000 万元。

4. 该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3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

### （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景在伦，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注册资本 582,035.472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149.60 亿元，净资产 502.54 亿元，2025 年实现总营业总收入 145.73 亿元，净利润 51.88 亿元。

2. 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3. 该公司 2025 年预计额度 2,71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280,000 万元，非授信业务 2,430,000 万元。

该公司 2025 年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61,493.27 万元。

4. 该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280,000 万元，用于债券投资、票据等业务；非授信业务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金类业务等。

#### （七）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杨宝峰，住所为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注册资本 608,609.651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32.81 亿元，净资产 285.45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75 亿元，净利润 13.63 亿元。

2. 本行主要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3. 该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16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230,000 万元，非授信业务 1,930,000 万元。

该公司 2025 年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62,567.15 万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 12,445 万元。

4. 该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1,23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230,000 万元，用于债券投资、票据等业务；非授信业务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金类业务等。

以上关联法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上述关联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非实际必须发生的约定金额。本行预计的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政策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若因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撤销或终止该交易，本行人员和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请审议。

##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等相关规定及本行审计服务需要，本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29.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请审议。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制定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工资总额管理的范围原则上与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包括本公司集团总部、分支行、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职工范围为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公司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含生活费）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未签订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职工。

### 二、工资总额口径

工资总额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 三、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年度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数，按照经营效益联动机制和考核评价结果，并综合考量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市场对标情况和有关监管部门调控要求等因素，结合全年经营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 **四、内部管理与分配**

我行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建立公开透明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强化穿透管理，对集团总部、分支行和子公司进行工资总额统筹管理与监督，以按劳分配为原则，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考核管理机制，员工薪酬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体现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激励性。

#### **五、规范薪酬管理**

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 **六、分配监督与违规问责**

建立工资总额内部监督机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工资总额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职工的监督。对存在超提超发、弄虚作假、违规列支等情况的机构，将核减或追回违规金额，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请审议。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附件：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资总额管理，推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资总额管理的机构范围，原则上与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包括本公司集团总部、分支行、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职工范围为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公司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含生活费）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未签订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本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工资总额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战略匹配原则。工资总额管理要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符合公司战略导向，建立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机制，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预算管理、成本可控原则。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综

合考虑年度人员总量、结构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总额。

（三）按劳分配、激励约束原则。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建立工资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统筹处理好内部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做到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激励性。

**第五条** 董事会是工资总额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年度工资总额预决算及重大事项调整，监督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工资总额的预决算方案。

##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六条** 本公司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年度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数，按照经营效益联动机制和考核评价结果，并综合考量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市场对标情况和有关监管部门调控要求等因素，结合全年经营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第七条** 本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为：

当年工资总额=上年度工资总额基数 × (1+W)，其中：W 为工资总额增幅，以 Y 作为函数计算确定；

$Y = \text{联动指标增幅} \times \text{综合考核系数}$ 。联动指标增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综合考核系数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确定。

W 和 Y 的函数关系如下：

当 $-20\% \leq Y \leq 20\%$ 时,  $W=Y$

当  $Y>20\%$ 时,  $W=20%+\arctan(2.5Y-0.5) \times 20\% / \pi$

当  $Y<-20\%$ 时,  $W=-20%+\arctan(2.5Y+0.5) \times 20\% / \pi$

**第八条** 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 本公司工资总额主要与服务实体经济、经济效益、风险控制等因素联动。联动指标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 从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服务实体经济等经营绩效指标中选取, 并确定各指标权重, 具体指标和权重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本公司综合考核系数根据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和考核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系数=绩效考核系数 $\times 80\%$ +考核目标系数 $\times 20\%$

其中绩效考核系数根据国资监管机构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目标系数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董事会设定的考核目标比值确定, 设定上下限封顶值, 上限为 1, 下限为 0。

**第十条** 如本公司所处行业或外部宏观经济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非经营性因素影响、消化以前年度历史包袱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导致经济效益下滑或联动指标、经营绩效考核指标、董事会考核目标出现较大波动时, 可根据本公司历史业绩水平、行业水平等因素, 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后, 对联动指标、综合考核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公司工资总额增幅上下限按照国资监管机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同时还根据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市场水平对标情况以及本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合理调整。

**第十二条** 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职工工资固定部分只增不减，但存在特殊事项的，经认定可以对工资总额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规模性增减人员；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等特殊事项；受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重大政策调整、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可抗力等非经营性因素等影响；子公司处于筹建期、初创期等特殊发展阶段，以及认定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资总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不可抗力等非经营因素影响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预算编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可对工资总额预算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内部管理与分配

**第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完善职工工资能增能减机制，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建立公开透明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强化穿透管理，对集团总部、分支行和子公司进行工资总额统筹管理与监督，子公司在本公司薪酬管理框架下，可比照同行业，结合自身特点，设计市场化的薪酬体系，集团总部和分支行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公司以按劳分配为原则，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考核管理机制，员工薪酬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体现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激励性。内部分配突出以下导向：

（一）价值创造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自身经济效益，合理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水平，薪酬资源重点向基层一线岗位，直接创造价值、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人才，关键岗位，紧缺急需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

（二）按绩取酬导向：建立“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加大与绩效考核的挂钩力度，合理拉开内部分配差距。

（三）结构优化导向：结合岗位风险与责任，合理设定固定与浮动薪酬比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 **第十六条** 收入分配结果管控

本公司集团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应低于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本公司高级及中级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其中，集团总部属于企业利润中心的，集团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可适当调整。

如集团总部职工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其年度工资总额要进一步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在内部分配差距没有缩小之前，集团总部原则上不得提高平均工资水平。

子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水平与机构整体绩效及个人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根据国家、省市和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金融企业薪酬管理规定，规范薪酬管理。

（一）全面纳入预算：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严禁在工资总额预算外列支任何工资性项目。

（二）规范福利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政策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

（三）规范会计核算和报表列示，客观准确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在“应付职工薪酬”外的其他会计科目反映工资。

（四）建立追索扣回机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相关绩效薪酬，止付所有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第十八条** 建立工资总额内部监督机制，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公司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工资总额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职工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存在超提超发、弄虚作假、违规列支等情况的机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核减或追回违规金额，并相应核减下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二）根据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

（三）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为进一步健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薪酬管理

（一）非执行董事薪酬。非执行董事实行津贴制，具体按照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二）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以及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等由青岛市委管理的金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等收入和福利待遇等组成，具体按照市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三）其他高管和职工董事薪酬。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等没有纳入金融企业负责人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组成，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薪酬支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实行“月度预发，年度清算”，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清算。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三、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职工董事根据青岛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延期部分从次年开始，每年根据内部审核意见按等分原则进行支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追索扣回机制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审议。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附件：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公司 and 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程度、同行业薪酬水平、人才引进需求及公司管理情况等确定，并应当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稳健有效、公平适当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包括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实行津贴制，具体按照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以及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等由青岛市委管理的金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等收入和福利待遇等组成，按照市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其中：

基本薪酬根据金融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确定；

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经营绩效考核得分、考核类型和内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任期激励等收入与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等情况挂钩；

福利待遇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根据国家、省市和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等没有纳入金融企业负责人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组成，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中：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对应的薪酬标准确定，具体根据本公司岗位职级及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主要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福利性收入包括按国家及本公司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的法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国家、省

市政府规定和本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事项。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第八条** 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经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 第三章 薪酬支付与止付追索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实行“月度预发，年度清算”，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清算。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原则上按 5:5 的比例分 2 年延期支付。

**第十条**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职工董事根据青岛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充分考虑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延期部分从次年开始，每年根据内部审计意见按等分原则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

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追索扣回机制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决定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根据本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公司章

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生效后尚未核定薪酬方案的年度参照执行。本公司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结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括适用对象、薪酬结构、薪酬发放、薪酬管理与风险控制等内容。方案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按照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请审议。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附件：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及高管）。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按照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 **二、薪酬结构**

根据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以及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等由青岛市委管理的金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等收入和福利待遇等组成，按照市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等没有纳入金融企业负责人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

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组成,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三、薪酬发放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实行“月度预发,年度清算”,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清算。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任期激励等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

### 四、薪酬管理与风险控制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职工董事根据青岛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延期部分从次年开始,每年根据内部审核意见按等分原则进行支付。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追索扣回机制适用于已

离职或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及高管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和个人所得税等统一由本公司代缴代扣。

## 五、附则

（一）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二）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要求，本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新制定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现制定2026年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包括适用对象、津贴结构、津贴发放、津贴管理与风险控制等内容。本方案适用于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请审议。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附件：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及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津贴结构**

非执行董事津贴由基本津贴、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位津贴组成。根据非执行董事的角色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不同的津贴标准。其中，基本津贴为独立董事 18 万元/年/人（税前，下同），其他非执行董事 9 万元/年/人；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另附职位津贴 2 万元/职位/年。

### **三、津贴发放**

基本津贴按月预发，预发标准为独立董事 1 万元/月/人，其他非执行董事 0.5 万元/月/人，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履职评价后根据考核情况清算发放基本津贴剩余部分，本行有权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已发放津贴；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位津贴年度考核后根据任职和考核情况统一计发。个人所得税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非执行董事因辞职或离任，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基本津贴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位津贴。

#### **四、津贴管理与风险控制**

（一）基本津贴的考核参照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应扣减基本津贴的 1/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应扣减全部基本津贴。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位津贴的考核参照适用基本津贴的考核。

（二）非执行董事因履职及因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按照本行相关规定据实予以报销。

#### **五、附则**

（一）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并向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风险抵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领域信贷支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和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本行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及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资本类品种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非资本类品种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在计划发行规模内、根据央行和监管机构的批复、我行的实际资本补充需求、市场状况或者投资者的申购状况最终确定每期资本工具的品种、具体比例和规模。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1）资本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等资本类金融债券。

（2）非资本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和科创金融债等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各非资本类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类金融债券用于补充我行资本。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管

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资产负债配置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如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即视同董事会对行长进行如下转授权：

（一）根据央行和监管批复、市场环境择机决定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条款、发行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等。

（二）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三）向央行、监管部门办理金融债券发行报备或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条款做适当调整。

## 三、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及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请审议。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少飞)

2025 年，本人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其他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4 次。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王少飞	14	14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 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	审计委 员会	提名与 薪酬委 员会	战略规划 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王少飞	9/9	8/8	-	-	-	4/4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 2025 年，本人出席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与总行部门进行座谈，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履职要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畅通、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妨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披露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上述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内部审批程序，是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审查。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行按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行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董事

2025 年，本行关于提名张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爱玲)

2025 年，本人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其他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4 次。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潘爱玲	14	14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风险管理和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 会	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	战略规划 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 与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潘爱玲	-	8/8	-	-	-	4/4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 2025 年，本人出席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与总行部门进行座谈，到分支机构开展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履职要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畅通、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妨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4 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披露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上述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内部审批程序，是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审查。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行按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行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董事

2025 年，本行关于提名张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维安)

2025 年，本人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教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恒丰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等职务。其他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4 次。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李维安	14	14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 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	审计委 员会	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三农金融服务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李维安	-	-	5/5	-	-	4/4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 2025 年，本人出席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与总行部门进行座谈，到村镇银行开展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履职要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畅通、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妨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披露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上述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内部审批程序，是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审查。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行按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行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董事

2025 年，本行关于提名张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绍宏)

2025 年，本人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铸信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深圳共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其他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王绍宏	14	14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 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	审计委 员会	提名与 薪酬委 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三农金融服务与消 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王绍宏	9/9	-	5/5	-	-	4/4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 2025 年，本人出席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与总行部门进行座谈，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开展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履职要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参加了本行业绩网上说明会，广泛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与广大股东的交流。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畅通、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妨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披露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上述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内部审批程序，是否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审查。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行按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行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董事

2025 年，本行关于提名张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庆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庆金)

2025 年，本人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山东省委、青岛市委军民融合办智库专家，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青岛大学商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青岛农商银行监事。其他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王庆金	3	3	0	0	否

2. 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本行未召开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本行未召开股东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开展调研工作，与总行部门进行座谈，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开展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履职要

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畅通、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妨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未涉及重点关注事项，未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5 年，本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省联社相关工作指导意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切实履行支农支小、服务“三农”社会责任，紧紧围绕总行党委战略规划，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印发了《青岛农商银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三十条举措》，以“双千工程”为总抓手，推行“农时日历”服务模式，打造“三农”金融服务场景，科技赋能，创新推出数智普惠平台，极大提升办贷效率和金融服务“三农”水平，成功塑造了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标杆银行”形象。最新数据显示，本行涉农贷款规模与增量持续领跑全市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考核中本行乡村振兴领域全市金融机构排名居前；本行荣膺南方周末“金标杆—普惠银行榜终榜”全国第七名，位列农商行系统第二名，在普惠型涉农贷款等核心业务指标上领先部分头部同业；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的“农商样板”，得到了全国政协调研组的充分肯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648.27 亿元，较年初新增 123.92 亿元，增幅 23.63%，涉农贷款规模、增量、户数位居青岛金融机构首位。

### 一、主要工作

（一）深入开展“双千工程”走访营销。持续完善“千村万户”工作内涵，推出“双千工程”营销品牌。全年累计走访普惠客户 20.44 万户，网均 792 户；新增普惠贷款 7384 户、70.62 亿元。一是建立

网格化营销管理体系。针对“定格、定人、定客、定责、定时、定量”详细制定工作目标、执行主体、开展步骤、时间节点及衡量标准。二是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总行组建督导人员库，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双千工程”走访，并建立“问题销号制度”，持续开展“回头看”。三是搭建数智网格平台。系统一期已实现自然村网格的自动识别与初始化划分，具备营销打卡、行动轨迹记录、走访数据归集及走访业绩展示等功能，满足“双千工程”的过程化管控需求。

（二）运用农时日历搭建精品网格场景。为更好地服务农时，盯紧农时“时间轴”，建立“农时日历”场景批量营销模式。根据草莓、樱桃、小麦、花生等不同农副产品不同上市月份，本行制定不同场景化贷款准入政策，指导分支机构梳理场景白名单客户，集中上报审批。全行场景营销累计准入场景 81 个，完成审批金额 24.69 亿元。组织开展场景网格攻坚活动，鼓励客户经理长期专注于某个或几个细分行业客群服务，逐渐成为行业专家和金融顾问，全行重点打造辣椒、花生、水果市场、花生市场、水产养殖、物流等 21 个精品网格，起到标杆引领作用。

（三）推行“白名单”营销，精准对接深耕重点领域客群。推进“一行一库”白名单营销，开展对小微企业、高科技企业、种养殖大户、工友创业等 16 类白名单客户走访，搭建“一行一库”白名单客户走访看板，并按周定期通报白名单走访情况。全年累计走访“一行一库”客户 10070 户。精准对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建立建档评级制度，深耕重点领域客群营销。本行通过政府公开数据和日常走访对接，建立了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

业龙头企业等共 8277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清单，实行“名单制”管理，并采集信息建档评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2903 户、余额 36.18 亿元，较年初新增 1.87 亿元。

（四）持续加大普惠涉农产品创新力度。创新推出“涉农动产质押（农链通）”产品，满足金乡大蒜、胶州辣椒产业集群仓单质押融资需求，支持农产品大加工、大出口；借鉴福鼎经验，聚焦农村大棚等非标准资产盘活，推出“大棚托管贷”，落地全市首笔“大棚托管贷”300 万元；针对济宁地区内河航运客群研发“兴航贷”，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

（五）加大农户信用贷款、农村中长期贷款发放，拓宽“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及支农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农户信用贷款 54.10 亿元，较年初新增 11.32 亿元，增幅 26.46%。本行农村中长期贷款余额 286.36 亿元，较年初新增 10.6 亿元，增幅 3.84%。通过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三农债，有效提升了本行服务“三农”水平，为支持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截至 12 月末，本行持有其他银行发行的“三农”债金额 2.9 亿元。2025 年 9 月 12 日，本行成功发行全国首支浮息三农金融债券 5 亿元，有效地节约了本行资金成本，加大涉农贷款投放。

为提升服务“三农”水平，本行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切实加大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贷款投放力度，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余额 157.78 亿元。

（六）政银合作，多方联合，共促乡村振兴。一是参与全市乡

村振兴创业大赛。本行作为创业大赛赞助商全程参与初赛和复赛竞赛活动，对参赛企业全部开展贷款预授信，为进入决赛符合授信的14家企业贷款5350万元。二是大力推广“个体益贷”。联合市市场监管局、青岛征信推出个体益贷场景化金融服务。自2025年6月份开展“个体益贷”活动以来，名单内企业融资余额达39.33亿元，新增贷款7.04亿元，1688户。三是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持续加大对涉农主体支持。本行引入担保增信机制，持续深化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推出“农担贷”产品服务模式，“农担贷”支农产品连续两次中标农业农村部支农创新试点政府采购项目，获得青岛市金融项目创新奖。不断降低客户融资担保成本，2025年6月26日本行印发了《关于充分运用青岛农担公司担保费率政策加大农担贷款投放的通知》，对粮食收购、种植等重点行业、优质客户降低担保费率，制定了按月退保政策，有效的降低了客户的融资成本。截至2025年12月末，“农担贷”贷款余额13.93亿元、1535笔，较年初新增7600万元，占全市在保余额的62.86%，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为双方合作成果、构建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向本行发来感谢信。加大推广农业农村部推出的信贷直通车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扫描本行二维码申请贷款，持续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出“保贷通”产品，实现“见贷即保”，截至2025年末，“保贷通”贷款余额16.5亿元、1200笔，较年初新增3.3亿元。四是推进乡村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根据人行《关于乡村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广“美德积分贷”，目前西海岸、平度、莱西、胶州、即墨支行已对接当地文明办并积极推广，

发放“美德积分贷”贷款金额 5812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达到 58.62%。

（七）全面提升乡村金融服务体验。本行不断优化服务渠道布局，以“设点到镇、布机到村、发卡到户”为标准，涉农区域服务网点保持在 200 个以上，依托在全市乡镇、村庄、社区布设的 1400 多台小微云自助终端、326 个智慧网点、40 个政务派出柜台，构建集“金融+政务+便民”于一体的“政银互联 e 站通”服务体系，目前已广泛覆盖村庄、社区、市场、养老服务中心、供销社、偏远海岛等区域，服务于 700 余万县域居民。同时，进一步提高服务点的服务质效。完成 18 家精品服务点的打造，实现小微云设备的迭代更换，充分利用 1400 余台新设备的双屏异显功能，线上开展金融产品、金融知识及普法教育的靶向宣传。

（八）国债下乡满足农村客户国债投资需求。本行自 2015 年获得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后，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国债宣传，积极推动国债下乡，农村区域销售占比达到 80%，充分满足农村客户国债投资需求。截至 2025 年，本行储蓄国债销量在青岛市具备承销资格的银行机构中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专门发来表扬信，对本行在青岛市储蓄国债业务发展中发挥的标杆示范作用及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

（九）做好农村养老金融服务。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养老产业贷款投放的养老主题金融债；以“七彩康年”体系为核心，秉持“党建+志愿、金融+生活、养老+享老”理念，构建起多维度养老金融生态，相关实践斩获多项省市级及国家级荣誉。作为本土银行，服务客户超 740 万户，其中老年客户逾

360 万，依托广泛的线下服务网络与社保卡资源打通适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并通过“产品+服务+渠道+风控”四位一体生态，持续推进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化、场景化与智能化升级。

（十）三级联动，“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指导全行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深化党建共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截止目前，全行各级党组织累计与各区市主管部门、各镇街党组织、社村党组织广泛开展共建 360 余次，构建“党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格局。二是“统战+金融”乡村振兴主题，成立党外知识分子会，举办知联乡村行活动。三是胶州、平度挂职金融副镇长，举办政策宣讲会、产品推介会，架起政银企“连心桥”。四是党建引领，做有温度的地方金融主力军。2025 年秋，连续降雨严重威胁秋粮归仓。青岛农商银行党委闻“汛”而动，第一时间推出十二项专项金融服务措施，联合地方政府部门，组织党员先锋队、金融助理、挂职金融副镇长等力量下沉一线，围绕“抢收、烘干、仓储、收购、种植”全链条提供应急支持，以“有态度、有速度、有温度、有力度”的服务，全力护航“三秋”生产。这一系列有力举措获得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也被《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经济时报》、青岛电视台、山东电视台等多家权威媒体广泛报道，彰显了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与担当。

## 二、今后工作打算

（一）实施“双千工程”网格化深耕客群。以“千村万户、千楼万企”大走访为总抓手，依托“数智网格”平台，将全市乡村区域划分为标准化电子网格。严格执行“定格、定人、定客、定时、定量、定责”的“六定”工作法，配备网格经理，联动村“两委”、

社区网格员等力量。聚焦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核心主体，建立“一户一档”动态数字档案，三年内争取实现对农村区域的常态化走访与需求摸排全覆盖，推动批量预授信与精准授信相结合。

（二）全面深化数字化赋能金融服务。升级“数智普惠”大数据平台。持续整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气象等多维度政务及产业数据。利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完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海企业的 360 度数字画像，实现客户识别、信用评价、风险预警的自动化与精准化，为“无感授信”“闪电放款”提供支撑。拓展线上全渠道服务能力。全面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乡村振兴”专属服务专区。推动涉农信贷产品申请、审批、签约、放款、还款全流程线上化，将普惠型涉农贷款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基于场景的线上支付、供应链金融、农产品电商结算等服务。

（三）聚焦重点产业与领域强化金融供给。一是筑牢粮食安全金融防线。设立粮食安全专项信贷额度。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改造、种业振兴、粮食烘干仓储及精深加工项目。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主体提供从播种到收购的全周期优惠利率贷款。建立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对受灾农户和经营主体快速提供“救灾应急贷”。二是支持现代设施农业与“菜篮子”工程。单列专项额度，支持蔬菜温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现代化牧场、深远海养殖工船、陆基循环水养殖等设施农业项目。创新“活体抵押”“养殖设施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降低融资门槛。三是推动县域产业集群与三产融合。聚焦区（市）特色优势产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

向其上下游合作社、农户提供批量授信。创新“乡村文旅贷”，支持精品民宿、休闲农庄、农耕体验、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扶持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供结算、信贷、供应链金融一揽子服务。

（四）实施“海洋振兴”专项金融服务。聚焦现代渔业转型升级：深入分析海洋渔业从传统捕捞向“耕海牧渔”的现代化转型趋势。针对深海远洋渔业：支持更新改造大型远洋渔船、建设海外综合基地，提供船舶抵押贷款、项目融资及跨境结算服务。现代海洋牧场：创新“海洋牧场贷”，以海域使用权、养殖证、预期收益权等为核心抵押物，支持从苗种、养殖、管护到垂钓、观光的全产业链发展。水产种业与绿色养殖：支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循环水养殖工场、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推广“设施抵押+保险”模式。水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支持精深加工园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提供“仓单质押”“冷链贷”等产品。锚定海洋优势产业赛道：紧密对接青岛“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水淡化、海洋科研服务等产业集群。打造“制造领航贷”“蓝色科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产品矩阵。构建海洋金融生态圈：与海洋类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共建专家智库；与海事、渔业部门推动数据共享与抵押登记便利化；探索发展船舶融资租赁、蓝色债券、海洋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致力将“金穗蓝海”打造为区域性海洋金融知名品牌。

（五）优化基础服务与民生金融保障。一是实施“小微云”便民服务点提质升级工程。将现有 1400 余个“小微云”服务点作为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未来，重点打造不低于 50 家集“党建宣传、金

融服务、政务办理、民生服务、消保宣教”于一体的标杆式“党群 e 家”综合服务站。对其进行统一形象升级，加载更多智能设备与服务功能。二是拓展“民生+”综合服务功能。深化与社保、医保、税务、公积金等部门的合作，将“小微云”服务点升级为“政务+金融”一站式办理窗口。实现社保卡办理、医保缴费、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税费缴纳、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的便捷办理，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米”。三是改善农村支付与信用环境。全面推广手机支付、二维码收款。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将乡村治理积分、道德评议结果等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信用良好的主体给予更高授信额度和更优惠利率。四是支持乡村建设与绿色发展。设立美丽乡村建设专项信贷额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清洁能源利用（光伏、生物质能）、生态循环农业等项目。五是构建常态化金融消保与宣教网络。以“小微云”服务点和支行为基地，建立“金舰护航”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站。组建“青农同行”金融宣教志愿队，定期开展反诈防非、理性投资、防范非法集资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农村居民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六是党建引领，形成“三级联动、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立体式党建共建，构建“党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格局。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25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推动关联交易规范化与精细化，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方管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关联方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和不定期收集汇总关联方信息，并在全行予以公布，不断提高关联方信息统计的及时性，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一）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本行与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授信额度	2025 年 12 月末信贷类 用信余额	2025 年 12 月末 其他用信业务 余额
青岛国信发展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关 联方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178,328	-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	18,000	-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青岛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5,000	-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	-
	青岛海洋绿色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
	合计:	535,000	201,328	-
青岛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 其关联方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40,046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348	-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00	30,000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4,990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5,800	27,506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
	合计:	412,800	266,890	-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166,731	-
	青岛林葱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990	-
	青岛金家岭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990	-
	青岛金家岭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	-
	合计:	420,000	176,711	-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6,291	21,948
	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	121,772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	-
	青岛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	24,125
	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名: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	12,851
	青岛胶州市盛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	44,235
	青岛莱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合计:	不超过 450,000	26,291	225,93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50,000	12,56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45,000	16,493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30,509	-
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	139,385

## 2. 本行与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 11,969.00 万元，主要为存款、服务类业务。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 271,136.98 万元，主要为存款、服务类业务。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

务实际发生 113,696.74 万元，主要为存款、理财类业务。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 239,683.28 万元，主要为存款、理财类业务。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授信类业务 12,445 万元，主要为同业存款、资金类业务。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授信类业务 23,000 万元，主要为存款业务。

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授信类业务 9,649.78 万元，主要为理财、服务类业务。

## （二）一般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1. 本行与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在本行贷款余额 10,051.89 万元；其他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 41,491.47 万元。

### 2.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有存款 25,558.83 万元，资金类业务 147,553.36 万元，理财类业务 100,546.53 万元，服务类业务 2,463.07 万元，其他业务 17,545.3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听取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备案等报告，审议了制度修订、关联方名单、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报告期内，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围绕关联交易制度和日常管理等事项有效开展工作。

##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手续。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5 年日常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通过。

##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定价。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本行各项关联交易指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等监管要求。

## （五）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提高内控有效性

本行内审部门对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真履

行监督检查职能，提高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内控有效性。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本行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履职评价

####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对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控审计、财务报告等事项听取研究或前置审议，有效发挥参谋和决策支持作用。

1. 经营决策方面，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营及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听取各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 308 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位列第 60 位。

2. 公司治理方面，2025 年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3. 资本管理方面，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科学规划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年内审议通过了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5-2027 年资本规划等议案，审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资本管理内部审计报告等，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保持良好水平。

4. 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多项风险管理政策，为业务风险管理提出明确的政策指导和风险水平要求；定期审阅全面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等各类管理报告，针对风险管理重点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建议。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主要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5. 内部控制方面，董事会年内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的内控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听取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督促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数据治理、理财业务、反洗钱工作、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类专项审计报告，持续推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和有效实施。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6.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答复投资者提问，提高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7. 社会责任方面，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指导意见等，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等，指导经营管理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 （二）评价情况

2025 年本行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决策、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反洗钱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数据治理、并表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为推动本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履职评价

### （一）董事履职情况

#### 1. 履行忠实义务

本行董事能够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忠实履行各项董事职责，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守本行秘密，未发现本行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损害本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形成重大风险隐患或决议出现重大瑕疵等情形。

#### 2. 履行勤勉义务

本行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参会，未发现存在未提供书面委托书或委托事项不明确等情形。本年度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符合要求，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

### 3. 履职专业性

本行董事能够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

### 4.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本行董事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操守，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本行董事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导致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情形。

### 5. 履职合规性

本行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董事出现未主动申报关联方、审议关联事项时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此外，本行执行董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

非执行董事能够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未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关注本行股权与关联交易情况，

支持本行合规经营，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各项经营管理优化提升。

独立董事能够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特别关注相关重大事项，并向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二）评价情况

根据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对董事评价情况及相关制度规定，对本行各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启程之年。建议董事会及董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密切关注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工作，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在加强形势研判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促合规、防风险的关键职责，以科学、专业、独立的决策引领本行高质量发展。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及监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本行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及监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履职评价

2025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 17 项议案，听取、审阅各类报告及董事会议案等 160 项。通过充分的研究讨论，监事会成员积极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25 年 11 月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1. 日常监督方面，组织监事出席股东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8 次，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组织职工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违规问责委员会会议等高级管理层会议，加强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2. 履职评价方面，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要求，完成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

3. 财务监督方面，定期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重要财务事项，切实履行

财务监督职责，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风险管控方面，定期听取、审阅全面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及时了解本行压力测试管理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对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指导审计部开展资本管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薪酬管理、数据治理等关键领域开展检查并跟踪整改；审阅 2024 年审慎监管通报、2025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定期听取落实监管检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密切关注高级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

6. 调研履职方面，围绕整体经营管理情况、村镇银行改革、运营管理转型、特色金融支行建设等领域开展了 6 次座谈交流与专题调研活动，为监督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 （二）评价情况

2025 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规范运作，通过召开会议、专题调研及座谈交流等方式，紧密围绕监管关注及全行重点工作，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强化对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规范开展履职评价，切实维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履职评价

### （一）监事履职情况

#### 1. 履行忠实义务

本行监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认真履行监督职权，维护本行利益为目标，诚信履行监督职权，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未发现本行监事违反忠实，损害本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形成重大风险隐患或决议出现重大瑕疵等情形。

## 2. 履行勤勉义务

本行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监事均委托其他监事参会，未发现存在未提供书面委托书或委托事项不明确等情形。未发现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 3. 履职专业性

本行监事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对本行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监督保障的作用。

## 4.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本行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对待各类股东，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5. 履职合规性

本行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深入监督本行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本行持续完善经营管理。监事

会未发现监事出现未主动申报关联方、审议关联事项时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未经授权对外发布、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等行为。

此外，本行股东监事能够有效促进本行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助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坚持公平原则，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能够立足本行长远利益，充分发挥熟悉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优势，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职工代表监督，认真听取并推动落实职工代表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能够在监督过程中独立履职，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专业、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评价情况

根据监事自评、互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本行各监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本行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

####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本行高级管理层紧扣经营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总行党委及董事会决策，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断加大实体贷款投放、稳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提质增效。

1. 全面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创新构建“7+N”警示教育体系，全面优化党建考核机制。

2. 深耕乡村振兴，系统实施乡村振兴“三十条”工作举措，完善组织和督导机制，持续深化“千村万户”走访和网格化营销，涉农贷款余额、增量均居全市第一。

3. 锚定实体经济服务，构建起“绿色+智造”双轮驱动服务体系，践行“客群分层分类”战略客群经营理念，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推动科技企业无贷户走访落地，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助力企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4. 提速数智赋能，以“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场景生态惠民生”为着力点，对外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和客户触达能力，对内强化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和运行效率，数据治理和科技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在助力服务实体经济、惠及百姓民生、加速乡村振兴等领域实现数字化综合应用与多项赋能。

5. 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限额指标体系、迭代风险量化工具、升级风控系统功能，成功上线企业级风控决策引擎平台和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6. 夯实内控合规，持续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强化合规队伍建设，完成数智合规管理平台上线部署，建立科学授权体系，建立完备制度体系，强化内控检查、违规问责和反洗钱管理；同步深化合规考核和合规文化建设，合规约束能力明显提升。

7. 聚焦优质服务，持续深化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94家网点获服务国标认证，16家网点获评“适老服务示范网点”，打造“青农商·馨服务”服务品牌，健全监督机制，保障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8. 聚力人才强行，持续优化梯队结构和选育管用机制，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与复合型人才培育，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和基层管理能力建设，人才引进与培育协同推进；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强化选人用人监督和制度执行，完善员工关爱与保障体系，干部人才队伍专业化、年轻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9. 强化文化引领，高效运营企业文化中心，全年接待内外部参访218次3500余人次；开展“一把手讲文化”活动，压实各级负责人文化建设主体责任；以文化为基础放大可持续发展价值影响，推动ESG评级跃升；持续深化理念阐释，健全评估和宣贯机制，创新传播形式，将

文化系统融入新员工培训、基层宣讲和日常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027.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7%;吸收存款 3358.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87.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5%;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8 元,较年初增长 3.73%;不良贷款率 1.75%,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

## (二) 评价情况

2025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反洗钱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落实内部合规、数据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在本行的经营决策、改革转型和各项日常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1. 履行忠实义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抓基层党建工作职责,能够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 2. 履行勤勉义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经营管

理事务，密切关注全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对提交高级管理层会议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专业审慎判断，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 3. 履职专业性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岗位职责，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级管理层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 4. 履职道德水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推动本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5. 履职合规性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 （二）评价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自评、互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情况及相关制度规定，对本行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026 年是全行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启程之年，建议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战略决策，推动战略部署落地见效、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坚定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数智化重构管理流程，以专业化提升风控能力，以差异化打造竞

争优势，奋力实现战略转型新跨越。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2025年度（评估期间）大股东的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大股东认定依据

根据《监管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是本行的大股东：（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大股东认定情况

对照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认定为本行大股东。

### 三、大股东评估情况

#### （一）资质情况

国信集团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895001，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 50 亿元，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信集团入股本行时已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复，入股资金来源、入股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公司治理情况良好。经核查，评估期间，国信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财务状况

经核查，评估期间，国信集团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国信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总资产 1325.32 亿元，净资产 431.67 亿元，净利润 25.98 亿元；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保持连续盈利；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0%，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三）所持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信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 9.99% 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国信集团	504,530,000	9.08144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470,500	0.908459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00009
刘冰冰	3,000	0.000054
合计	555,034,000	9.989962

评估期间，国信集团持有本行股权状态均为正常，权属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批

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其与本行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转让所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1 家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国信集团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单位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本行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评估期内，本行与国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实际交易额度 21.33 亿元，其中授信类业务年末余额 20.13 亿元，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 1.20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国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与本行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未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国信集团能够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严谨合规地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责任义务，维护本行独立运作，尊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不正当干预、限制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或本行经营管理等情况；践行诚信原则，不存在以其它形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评估期间，国信集团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对股东行为、建立风险隔离机制、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失信承担后果等事项进行了书面承诺；对入股目的、各方关系、出资义务、参股商业银行、支持本行做好支农支小金融服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声明。评估期内，国信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现存在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要求违规分红、不当关联交易以及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等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定期向本行报送信息，遵守本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定。

#### （七）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

评估期间，国信集团能够严格落实《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法、有效参与本行公司治理；主动履行股东义务，及时、准确地向本行提供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信息；积极配合本行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确保与本行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行为。

#### （八）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评估期间，国信集团能够认真学习和执行《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信息报送及时；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公开渠道查询，本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评估结果

经评估，国信集团股东资质优良、关系清晰，财务状况稳健，与本行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积极履行承诺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落实《公司章程》各项规定。评估结果为合格。